# 三元区2025年第二期“乐购三明∙乐享三元”汽车消费补贴活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现2025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若干措施>的通知》、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一季度汽车促消费活动的通知（闽商务［2025］3号）和《三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明政规〔2024〕3号）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汽车等大宗消费品以旧换新，进一步提振我市汽车消费市场活力，同时根据省、市促消费工作部署，三元区开展2025年第二期“乐购三明·乐享三元”汽车促消费补贴活动，有关事项内容如下:

一、补贴条件

购车时间：2025年3月19日—3月31日，以购车发票时间为准。

个人消费者在三元区汽车销售企业真实购买七座及以下非营运性质新乘用车，裸车单价不少于5万元（价税合计，含5万元），且取得三明市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于2025年3月31日前在本市完成新车上牌手续并取得车辆行驶证。

同一消费者仅限申请一次补贴（e三明、身份证号、行驶证号、发票号，以上任一项重复，均视为同一消费者）。

二、补贴金额和数量

购车补贴标准按照乘用车车身价（购车发票金额）给予分档补贴，补贴合计金额不超过150万元，按成功申报审核通过后自动排序名次发放，先到先得，发完为止。若活动期间内，补贴金额用完，活动随即提前结束。单个消费者限申报一辆。

5万元（含）至10万元（不含）补贴1000元 ；10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补贴2000元；20万元（含）至30万元（不含）补贴3000元；30万元（含）以上补贴4000元。

本次购车补贴资金可与国家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补贴叠加享受。不符合国家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政策补贴条件的购买新乘用车消费者，也可享受上述购车促消费活动政策。

三、申报时间和流程

申报时间：2025年3月19日—4月8日，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流程：为方便消费者，提高兑现效率，补贴实行全程无纸化报审制度。在“e三明”平台上注册并高级实名，开通e钱包，绑定本人银行卡，进入购车补贴活动页面，填写银行卡开户网点及其他相关资料后依次拍照或扫描上传“行驶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申报。“e三明”平台根据消费者提交成功的时间自动排序、生成名次、不可更改。消费者因材料不齐、填报不完整、照片不清晰等原因导致审核未通过，消费者需重新提交申报材料，系统将重新排名。若消费者上传虚假资料（虚假证件、发票等），一经查实，取消补贴申领资格。

四、部门审核

三元区商务局、税务局、公安交警支队（车管所）、数政中心（e三明办）指定专人负责并在后台管理员端口按职责分工严格依据系统自动生成的排序就“人”“票”“证”实施审核，审核结束后结果予以及时公示，不符合条件的名额予以作废，不再释放。

五、资金拨付

审核已通过，待公示结束无异议后，“e三明”系统将以短信批量通知消费者，中国工商银行三明列东支行收到三元区商务局、税务局、公安交警大队（车管所）提供的部门联合审核通过清单后，尽快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具体时间以到款通知为准。若审核未通过，系统也将及时以短信告知。

六、参与活动企业范围

三元区依法登记注册的汽车销售企业。

1. 其他事项

1.本次汽车消费补贴活动与国家汽车报废更新、福建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可叠加享受。

2.为符合政府财政资金审计等法定需要，政府部门可能需要在必要范围内收集汽车补贴详情（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发票及行驶证信息、交易商家信息），以便进行检查与核实。

3.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等，活动举办方可根据活动的实际举办情况对活动规则进行变更或调整，相关变动或调整将公布在活动页面上或以合适的方式及时通知。

4.为保证活动有序进行，如消费者出现作弊违规行为（如刷单、套现、上传虚假证件、发票，虚假交易等），活动举办方有权取消消费者活动参与资格，并有权回收用户获得的权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10日。